

---

## 關連交易

---

我們已與身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於上市日期後將會繼續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申請豁免

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合約安排

##### (a) 交易詳情

我們已於吸收合併後訂立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目前包括四項協議，即(i)獨家諮詢服務協議；(ii)股份質押；(iii)授權書；及(iv)獨家購股權協議。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歷史與重組」。

##### (b) 合約安排的背景及原因

合約安排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訂立。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過於繁瑣，不切實際，且會對本集團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c) 歷史交易金額

合約安排項下並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原因在於：(i)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已首先於2013年7月1日簽立，後於2013年11月26日修訂及(ii)自2013年6月27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金天世紀並無自金天愛心醫藥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經濟利益，故金天世紀向香港健康世紀支付的服務費為零。

**(d) 豁免的申請及條件**

有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以下各項的豁免(i)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金天世紀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應向香港健康世紀支付的金額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限定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3年，惟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在未經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前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在未經我們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變更合約安排。如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除上述情況外，將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發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我們年度報告內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載於下文第(v)段）將繼續適用。
- iii.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將繼續確保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獲得金天世紀於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所帶來的經濟利益：(i)金天世紀向香港健康世紀或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授出的不可撤銷購股權，以全部或部分購買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本權益（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於收購該等權益時按金天愛心醫藥的資產淨值計算；(ii)金天世紀4.99%的股本權益通過該業務結構產生的經濟利益主要撥歸本集團，因此，金天世紀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應付香港健康世紀的服務費金額並無設置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操控金天世紀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 iv. **重續及複製：**按合約安排的基準就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一方面）及金天世紀（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重續及／或複製，或就有關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投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當中本集團可能有意在業務有利的充分理由下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成立。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合

---

## 關連交易

---

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投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有關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v. **持續申報及批准：**我們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在我們年報及賬目內披露各財務期間既有的合約安排。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逐年檢討合約安排，並在我們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規定訂立；及**(ii)**金天愛心醫藥向金天世紀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均為其後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
- 本公司審計師將每年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展開審閱程序，並向我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送呈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按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金天愛心醫藥並無向金天世紀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金天愛心醫藥將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此同時，金天愛心醫藥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金天愛心醫藥），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所進行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金天愛心醫藥）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根據合約安排所進行者則除外）。
- 金天世紀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使本公司審計師可順利審閱關連交易。

vi. **企業管治：**為進一步確保採納合約安排後本集團的營運健全有效，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作為內部管治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宜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

## 關連交易

---

- 就監管機關作出的合規及規管查詢的相關事宜（如有）將於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及在有需要時臨時進行討論；
- 我們將遵守聯交所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的規定條件；及
- 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獲留任，以在需要時協助我們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定問題。

### 2. 與承德御室訂立的全國銷售及商標使用協議

#### (a) 交易詳情

根據金天愛心醫藥與承德御室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月1日的全國銷售及商標使用協議及日期分別為2012年1月10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1月25日的三項補充協議（統稱「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承德御室已授予金天愛心：

- (i)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29日期間（非獨家）及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獨家）在中國分銷其醫藥產品（如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所訂明）的權利；及
- (ii)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29日期間（非獨家）及以對價總額人民幣7.8百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獨家）在中國使用其「御室」商標於本身的醫藥產品及第三方製藥商所生產並由我們分銷的醫藥產品上的權利。

於2013年銷售我們向承德御室採購的醫藥產品的年度目標為人民幣80百萬元，將於其後每年增加40%。我們須盡力但並無責任達致該等年度目標。若承德御室的銷售成本因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大幅增加，金天愛心醫藥及承德御室可能會根據協商結果調整產品價格，前提是於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的年期內，調整範圍任何時候均不超過原產品價格的10%。有關調整範圍須遵守金天愛心醫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該等程序涉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及批准。

未經我們的事先同意，承德御室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御室」商標。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到期後，若承德御室擬出售其「御室」商標，金天愛心就該項出售具有優先購買權。若「御室」商標轉讓予第三方，承德御室須促使該名第三方遵循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訂立商標授權協議。

---

## 關連交易

---

「御室」商標的授權的對價總額人民幣7.8百萬元將以相等款額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款額人民幣2.6百萬元已於2013年11月支付。第二期款額人民幣2.6百萬元及第三期款額人民幣2.6百萬元將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5年11月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德御室是我們最大供應商之一，我們向其採購眾多授權品牌產品及獨家分銷權產品。此等與承德御室之間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預期上市後我們會繼續與承德御室進行此等交易，並會繼續遵照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以不遜於承德御室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此等交易。

###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承德御室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向承德御室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4%、2.2%、2.5%及4.5%。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承德御室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御室」商標向承德御室支付的費用為零。此乃基於我們之前就「御室」商標與承德御室訂立的協議，據此，授權費僅於我們「御室」品牌項下授權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超出人民幣40百萬元才予以支付。有關方確認，授權人難以監控有關品牌項下授權品牌產品所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故根據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授權費將不再按這種方法計算。而有關方於釐定授權使用「御室」商標的對價總額時已計及授權品牌產品將產生的估計收益。

### **(c) 上市規則規定**

承德御室由耿立元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金先生的姑父）及耿長勝先生（金先生的表兄弟）分別擁有95%及5%。因此，承德御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年度百分比率預期會高於5%，若聯交所並未授出下文「一 豁免」所述的豁免，則此等交易在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則須受以貨幣形式所示最高年度上限所規限。

## 關連交易

### (d)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向承德御室採購醫藥產品的價值總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10.0
2014年	150.0
2015年	19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與承德御室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向承德御室作出的採購量的增加（經參考我們同期授權品牌產品及獨家分銷權產品的增長，採購量增幅於2013年下半年預期約為25%，於2014年及2015年預期介乎28%至40%之間。

根據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我們就「御室」商標的授權向承德御室支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6
2015年	2.6

### 3. 與黑龍江百泰訂立的全國銷售及商標使用協議

#### (a) 交易詳情

根據金天愛心醫藥與黑龍江百泰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月1日的全國銷售及商標使用協議及日期分別為2012年1月10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1月25日的三項補充協議（統稱「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黑龍江百泰已授予金天愛心醫藥：

- (i)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29日期間（非獨家）及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獨家）在中國分銷其醫藥產品（如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所訂明）的權利；及
- (ii)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29日期間（非獨家）及以對價總額人民幣8.75百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獨家）在中國使用其「康醫生」商標於本身的醫藥產品及第三方製藥商所生產並由我們分銷的醫藥產品上的權利。

於2013年銷售我們向黑龍江百泰採購的醫藥產品的年度目標為人民幣85百萬元，將於其後每年增加35%。我們須盡力但並無責任達致該等年度目標。若黑龍江百泰的銷售成本因原材料價



---

## 關連交易

---

格上漲而大幅增加，金天愛心醫藥及黑龍江百泰可能會根據協商結果調整產品價格，前提是於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的年期內，調整範圍任何時候均不超過原產品價格的10%。有關調整範圍須遵守金天愛心醫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該等程序涉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及批准。

未經我們的事先同意，黑龍江百泰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康醫生」商標。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到期後，若黑龍江百泰擬出售其商標，金天愛心醫藥就該項出售具有優先購買權。若「康醫生」商標轉讓予第三方，黑龍江百泰須促使該名第三方遵循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訂立商標授權協議。

「康醫生」商標的授權的對價總額人民幣8.75百萬元將以概約相等款額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款額人民幣2.91百萬元已於2013年11月支付。第二期款額人民幣2.92百萬元及第三期款額人民幣2.92百萬元將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5年11月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黑龍江百泰是我們最大供應商之一，我們向其採購眾多授權品牌產品及獨家分銷權產品。此等與黑龍江百泰之間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預期上市後我們會繼續與黑龍江百泰進行此等交易，並會繼續遵照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以不遜於黑龍江百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此等交易。

###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黑龍江百泰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向黑龍江百泰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5.7%、3.3%、2.9%及2.4%。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黑龍江百泰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康醫生」商標向黑龍江百泰支付的費用為零。此乃基於我們之前就「康醫生」商標與黑龍江百泰訂立的協議，據此，授權費僅於我們「康醫生」品牌項下授權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超出人民幣40百萬元才予以支付。有關方確認，授權人難以監控有關品牌項下授權品牌產品所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故根據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授權費將不再按這種方法計算。而有關方於釐定授權使用「康醫生」商標的對價總額時已計及授權品牌產品將產生的估計收益。

## 關連交易

### (c) 上市規則規定

黑龍江百泰由劉樹霞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金先生的表弟媳）全資擁有。因此，黑龍江百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年度百分比率預期會高於5%，若聯交所並未授出下文「一 豁免」所述的豁免，則此等交易在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則須受以貨幣形式所示最高年度上限所規限。

### (d)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向黑龍江百泰採購醫藥產品的價值總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	60.0
2014年 .....	84.0
2015年 .....	1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與黑龍江百泰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向黑龍江百泰作出的採購量的增加（經參考我們同期授權品牌產品及獨家分銷權產品的增長，預期於2013年至2015年將增加25%至40%）。

根據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我們就「康醫生」商標的授權向黑龍江百泰支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	2.92
2015年 .....	2.92



#### 4. 與民泰及濟豐訂立的全國銷售協議

##### (a) 交易詳情

根據金天愛心醫藥與民泰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2月21日的全國銷售協議（於2013年11月25日經修訂及補充，「民泰全國銷售協議」）。民泰授權金天愛心醫藥在中國於2013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4日期間，按獨家基準（如民泰全國銷售協議所訂明）分銷其若干醫藥產品。我們須銷售每種產品類別最低1,200件，及倘我們不能達致該銷售目標，則民泰全國銷售協議將自動終止。若民泰的銷售成本因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大幅增加，金天愛心醫藥及民泰可能會根據協商結果調整產品價格，前提是於民泰全國銷售協議的年期內，調整範圍任何時候均不超過原產品價格的15%。有關調整範圍須遵守金天愛心醫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該等程序涉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及批准。

根據金天愛心醫藥與濟豐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6月1日的全國銷售協議（於2013年11月25日經修訂及補充，「濟豐全國銷售協議」），濟豐授權金天愛心醫藥在中國於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按獨家基準（如濟豐全國銷售協議所訂明）分銷其醫藥產品。我們毋須根據濟豐全國銷售協議達致最低採購目標。若濟豐的銷售成本因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大幅增加，金天愛心醫藥及濟豐可能會根據協商結果調整產品價格，前提是於濟豐全國銷售協議的年期內，調整範圍任何時候均不超過原產品價格的15%。有關調整範圍須遵守金天愛心醫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該等程序涉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及批准。

##### (b) 歷史交易金額

我們於2011年11月開始向民泰採購醫藥產品。於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民泰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向民泰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0.3%、1.3%及2.2%。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民泰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我們於2012年6月開始向濟豐採購醫藥產品。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濟豐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向濟豐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同期採購總額的0.2%及0.8%。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濟豐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 關連交易

於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民泰及濟豐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該等採購額合共分別約佔同期採購總額的0.3%、1.5%及3.0%。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我們就採購醫藥產品向民泰及濟豐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

### (c) 上市規則規定

民泰由李樹郁女士及其丈夫信有江先生共同擁有49%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1%。濟豐由信有江先生擁有40%及獨立第三方擁有60%。李樹郁女士於我們的附屬公司維康擁有36%的股權。因此，民泰及濟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民泰全國銷售協議及濟豐全國銷售協議項下與民泰及濟豐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民泰全國銷售協議及濟豐全國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會高於5%，若聯交所並未授出下文「一 豁免」所述的豁免，則此等交易在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民泰全國銷售協議及濟豐全國銷售協議則須受以貨幣形式所示最高年度上限所規限。

### (d)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民泰全國銷售協議及濟豐全國銷售協議向民泰及濟豐所作採購總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	70.0
2014年 .....	88.0
2015年 .....	105.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民泰及濟豐獲取我們眾多的授權品牌產品。鑒於有關授權品牌產品的擴張戰略以及民泰及濟豐均為授權品牌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商，我們董事預期向民泰及濟豐作出的採購額將會繼續增加。與民泰及濟豐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授權品牌產品的擴張戰略，根據預期向上述兩者作出的採購額而釐定。向民泰作出的採購額預期將於2013年下半年增加20%，並於2014年及2015年增加20%至26%。向濟豐作出的採購額預期將於2013年下半年增加25%，並於2014年及2015年增加18%至28%。

### 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聯交所已就有關(i)合約安排；(ii)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iii)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及(iv)民泰全國銷售協議及濟豐全國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第14A.48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本公司將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項下有關此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倘若上市規則於未來作出任何修訂而對本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施以較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即時措施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協定、按一般商業條款開展、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針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延續符合日常業務慣例，而協議的目的乃協助本集團的業務走向穩定，促成本公司實現其目標。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我們就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亦通過與我們及我們的顧問討論此等交易而開展盡職調查，並取得我們提供的多份聲明及確認。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認為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日期後，以下交易將被視作持續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醫療服務協議

#### (a) 交易詳情

根據本集團、佳木斯專家醫院（「專家醫院」）及佳木斯金天慈濟醫院（「金天慈濟醫院」）訂立的日期為2009年5月20日的服務協議，(i)專家醫院及金天慈濟醫院將在其醫院內向購買我們特定醫藥產品的零售客戶提供免費的注射服務（「注射服務」）；及(ii)我們將根據提供注射的次數就有關服務費對醫院作出補償。

根據我們與專家醫院及金天慈濟醫院訂立的日期為2009年5月21日的補充協議，上述醫院全權負責有關免費注射服務的任何醫療過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免費注射服務而產生醫療過失索償。

專家醫院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金東昆先生（金先生的胞弟）全資擁有及控制，而金天慈濟醫院則由控股股東兼主席及執行董事金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與專家醫院及金天慈濟醫院進行的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預期上市後會繼續與專家醫院及金天慈濟醫院進行此等交易，並會遵照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以不遜於專家醫院及金天慈濟醫院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繼續進行此等交易。

####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就注射服務向專家醫院及金天慈濟醫院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06百萬元及人民幣0.07百萬元。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就專家醫院及金天慈濟醫院提供的注射服務所產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0.05百萬元。

####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就注射服務應付專家醫院及金天慈濟醫院費用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且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其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與佳木斯金夢工場訂立的顧問及商標協議

### (a) 交易詳情

根據金天愛心醫藥與佳木斯金夢工場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月1日的顧問及商標使用協議及日期分別為2012年1月10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補充協議（統稱「佳木斯金夢工場顧問及商標協議」）：

- (i) 佳木斯金夢工場將向本集團提供銷售及營銷顧問服務，年度對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每年1月支付。該等銷售及營銷顧問服務主要包括市場研究、產品數據收集、包裝設計及營銷和推廣規劃；及
- (ii) 佳木斯金夢工場授予金天愛心醫藥於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非獨家），及以對價總額人民幣2.95百萬元於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獨家）在中國使用其「社區醫生」商標及「淘氣貓」商標於本身的醫藥產品及第三方製藥商所生產並由我們分銷的醫藥產品上的權利。

未經我們的事先同意，佳木斯金夢工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社區醫生」商標或「淘氣貓」商標。佳木斯金夢工場顧問及商標協議到期後，若佳木斯金夢工場擬出售其商標，金天愛心醫藥就該項出售具有優先購買權。若「社區醫生」商標及「淘氣貓」商標轉讓予第三方，佳木斯金夢工場須促使該名第三方遵循佳木斯金夢工場顧問及商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訂立商標授權協議。

「淘氣貓」商標及「社區醫生」商標的授權的對價總額人民幣2.95百萬元將以概約相等款額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款額人民幣0.98百萬元已於2013年11月支付。第二期款額人民幣0.98百萬元及第三期款額人民幣0.99百萬元將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5年11月支付。

此等與佳木斯金夢工場之間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預期上市後我們會繼續與佳木斯金夢工場進行此等交易，並會繼續遵照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以不遜於佳木斯金夢工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此等交易。

###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佳木斯金夢工場提供的銷售及營銷顧問服務所支付的費用為零。此乃由於佳木斯金夢工場提供的銷售及營銷顧問服務的金額可忽略不計。

## 關連交易

我們於2012年8月開始使用「社區醫生」商標及「淘氣貓」商標。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社區醫生」商標及「淘氣貓」商標向佳木斯金夢工場支付的費用為零。此乃基於我們之前就「社區醫生」商標及「淘氣貓」商標與佳木斯金夢工場訂立的協議，據此，授權費僅於我們「社區醫生」品牌及「淘氣貓」品牌項下授權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超出人民幣40百萬元才予以支付。有關方確認，授權人難以監控有關品牌項下授權品牌產品所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故根據佳木斯金夢工場顧問及商標協議，授權費將不再按這種方法計算。而有關方於釐定授權使用「社區醫生」商標及「淘氣貓」商標的對價總額時已計及授權品牌產品所產生的估計收益。

### (c) 上市規則規定

佳木斯金夢工場由郝向利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金先生的外甥）全資擁有。因此，佳木斯金夢工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佳木斯金夢工場顧問及商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佳木斯金夢工場顧問及商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年度百分比率預期會低於0.1%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有關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d)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佳木斯金夢工場顧問及商標協議與佳木斯金夢工場所作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	1.48
2014年 .....	1.48
2015年 .....	1.49

有關上限乃基於(i)佳木斯金夢工場提供的銷售及營銷顧問服務的費用金額及(ii)有關「淘氣貓」商標及「社區醫生」商標的授權的費用金額而釐定，該等費用金額將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支付。